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设立概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注册地：上海市
- 4、分支机构负责人：聂蔚
- 5、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分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海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